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PC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PC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格總額為400,000,000港元，其將透過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PCL(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予以結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PC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PC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格總額為400,000,000港元，其將透過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PCL(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予以結算。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PCL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CL及其最終控制受益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PC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應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其他現存的PCL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所有股息及分派，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日期。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PCL股份總數為2,000股。合共850股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PCL股份總數約42.5%；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PCL股份總數約29.8% (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PCL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基準

認購價格乃經本公司與PCL參考(i)PCL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ii)經估值師採用市場法評估PCL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格向PCL(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600,000,000股代價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9,246,152,835股股份。合共1,6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3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股份總數約14.75%(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認購股份的發行價格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格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7.41%；及
- (ii) 股份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4港元折讓約11.97%。

發行價格乃經本公司與PCL參考股份當時之成交價格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發行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849,230,567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概未獲動用。因此，一般授權已足以發行代價股份，故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其股東批准。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已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PCL或本公司已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就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
- (c) 本公司以書面通知PCL，其已完成對PCL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律、財務、營運及其他方面的盡職審查，並對各方面均感到滿意；及
- (d) 所有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c)及／或(d)。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訂約方將獲解除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惟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進行。

完成後，PCL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將作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

每名PCL股東均有權按其於PCL的持股比例提名相應數目的候選人擔任PCL董事，惟需確保本公司始終有權提名至少兩名PCL董事。

PCL之資料

PC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PCL為所有證監會持牌公司(包括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控股公司。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PCL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3,075	65,199
除稅前虧損	52,965	76,061
除稅後虧損	53,610	79,573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PCL之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約為988.9百萬港元。

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PCL編製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評估後，估值師得出結論，即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PCL的估值約為957.5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披露有關PCL的所有資料(包括有關其業務及其財務資料的資料)均由PCL提供。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a) 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包括(i)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租賃及銷售；及(ii)提供機械運輸服務；
- (b) 提供金融服務，進行：(i)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放貸活動；及
- (c) 物業發展。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完成之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霍志德(附註1)	7,610	0.00%	7,610	0.00%
許琳(附註2)	4,146,342	0.04%	4,146,342	0.04%
中灣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1,400,000	10.83%	1,001,400,000	9.23%
PCL(或其代名人)	–	–	1,600,000,000	14.75%
其他公眾股東	8,240,598,883	89.13%	8,240,598,883	75.98%
	<u>9,246,152,835</u>	<u>100.00%</u>	<u>10,846,152,835</u>	<u>100.00%</u>

附註：

- 霍志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持有7,610股股份。
- 非執行董事許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146,342股股份。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等業務，並透過多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現有市場參與者)不時尋求合適機會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本公司決心通過有機增長和與聲譽良好的商業夥伴合作以增加其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份額。PCL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各類受規管活動。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現有戰略。鑒於PCL集團於金融服務行業的專業知識、資源及市場網絡，相信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金融服務的進一步發展。此外，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與PCL達成策略聯盟，從而於金融服務行業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共用方面產生協同效應，例如(i)識別並實施雙方共同感興趣的項目；(ii)於雙方認為合適的情況交換及轉介業務機會；及(iii)分享市場情報，以促進雙方業務的發展及風險管理。認購事項亦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董事認為，該策略性投資將使本公司獲得更多市場機會，並推動長期可持續增長。

PCL將採取股息政策，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股息形式向其股東分派不低於50%的股息，惟PCL董事會有酌情權根據PCL的債務與負債、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及任何其他相關財務狀況，推遲、暫停、取消或另行決定或更改股息的宣派條款。

由於本公司將向PCL(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不會支付任何現金代價，故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將不受影響。預期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於完成後均將有所增加。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適用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結算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三(3)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由訂約方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發行價格將向PCL(或其代名人)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作為認購股份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受益所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格」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0.2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CL」	指	Planetree (BVI)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
「PCL集團」	指	PCL及其附屬公司；
「PCL股份」	指	PCL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PCL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格」	指 40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PCL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850股PCL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姜洋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